

# 輔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111年9月7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6日111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110115478號函准予備查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5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5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130116103號函准予備查  
【餘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績效卓越、經營管理創新或具國際聲望之特殊優秀人才，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 二、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 三、教育部其他計畫經費。
-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五、校款及其他。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支給係指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專業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之改變，以透過發給非法定加給之給與，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之目標。

第四條 申請對象：新聘及現職符合以下資格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

- 一、在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卓著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專案教師)。
  - 二、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三、編制內經營管理人才。
- 前項所稱新聘係指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且於當學年起聘者。

第五條 彈性薪資給與申請資格：

一、教學類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講座聘任辦法遴聘之講座或依特聘教授聘任辦法遴聘之特聘教授。
- (二)於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專任業師。
- (三)於國外學術研究、產業機構擔任教學工作或國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之優秀教研人員。
- (四)當學年或前一學年，獲本校教材編纂、數位教材編纂、教具研製、或教學檔案獎助者。
- (五)當學年或前一學年，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或磨課師認證者。
- (六)當學年或前一學年，依本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得教學優良獎者。
- (七)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或國際性專業競賽獲獎者。
- (八)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推動跨領域課程(模組)、總結性課程成效卓著者。
- (九)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主持(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政府單位競爭型教學或

課程補助計畫者。

二、研究類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外知名大學、產業或學術機構講座教授、教授、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優秀教研人員。
- (二)曾獲特殊傑出發明、創新或重要學術獎項或獎勵者之國內優秀教研人員。
- (三)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於SCI/SCIE/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至少1篇。
- (四)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至少1件。
- (五)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簽訂產學合作計畫至少1件。
- (六)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協助推動研發團隊之合作研究計畫至少1件。
- (七)當學年或前一學年，依本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得研究優良獎者。
- (八)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獲專利證書或授權技轉者。

三、服務類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經驗或專業背景之特殊優秀經營管理人才。
- (二)當學年或前一學年，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職務繁重，工作績效傑出者。
- (三)當學年或前一學年，獲本校績優導師表揚者。
- (四)當學年或前一學年，依本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得服務優良獎者。
- (五)當學年或前一學年，依本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得輔導優良獎者。
- (六)當學年或前一學年，輔導學生就業有具體成效者。
- (七)當學年或前一學年，自身或帶領學生從事公益活動有效提升校譽者。

第六條 彈性薪資給與之支給標準：

一、獎勵金支給標準依個人績效及當年度本校彈性薪資總經費，分為四級支給：

- (一)級別A+：16~20萬/學年。
- (二)級別A：11~15萬/學年。
- (三)級別B+：6~10萬/學年。
- (四)級別B：1~5萬/學年。

二、本校優秀人才得依本辦法重複支領各類彈性薪資，唯每位優秀人才每學年彈性薪資各類總和上限，由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議決。各類彈性薪資之支給如有疑義，或申請人數超出預算，由本會視當年度經費預算，依比例增減或調整之。

三、教育部之彈性薪資經費補助對象為專案教師者，彈性薪資額度計算應先扣除公立學校標準之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四、申請各類彈性薪資者，若符合國科會或教育部規定之獎勵對象者，須配合學校規定協助申請及核銷各項經費，若國科會或教育部核定總金額高於本校各類獎勵總金額時，依國科會或教育部核定總金額給與彈性薪資，本校不另由其他經費來源給予彈性薪資；若國科會或教育部核定總金額低於本校獎勵金額時，則由本校給予補足其不足數。若違反規定未配合學校申請及核銷流程者，不得申請次一年度之彈性薪資。

五、教育部之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為主，國科會之經費以挹注於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為主，校款及其他經費以挹注於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及編制內經營管理人才。

六、各類彈性薪資給與之支給比例：

- (一)教學類：佔當年度彈性薪資總經費之20%~80%。
- (二)研究類：佔當年度彈性薪資總經費之10%~40%。
- (三)服務類：佔當年度彈性薪資總經費之10%~40%。

七、獲支領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應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50%。

第七條 遴選程序：

一、初審：

(一)教學類：

申請人依公告時程填妥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教學類申請表單，以及備妥副校長、教務長或學術主管推薦表至少一份，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教務處，教務處依其評分標準推薦通過評分標準(初審總分須高於75分以上)之優秀人才送交本會進行遴選審議。

(二)研究類：

申請人依公告時程備妥國科會規定相關文件、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表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研究類申請表單，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並將評分表需求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依序分類裝訂成冊，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所屬學院審查。所屬學院得根據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綜合成績及國際學術之專業表現，推薦通過評分標準(初審總分須高於75分以上)之優秀人才，由研究暨產學發展處彙整後送交本會進行遴選審議。

(三)服務類：

申請人依公告時程填妥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服務類申請表單，以及備妥行政或學術主管推薦表至少一份，於規定期限內送交人事室，人事室依其評分標準推薦通過評分標準(初審總分須高於75分以上)之優秀人才送交本會進行遴選審議。

二、複審：

為審查彈性薪資支給之申請件，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遴選2~4位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組成「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完成複審並排列各類優先推薦順序及建議獎勵金額；審議小組成員須遵守保密與迴避原則。

三、決選：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教師代表3至5人及校外委員2人組成，並置候補委員2~3人，負責審議獎勵員額、彈性薪資各類支給比例、各職級獲獎勵之比例及決定獎勵名單、金額等相關事項。

第八條 本會審議之獲獎名單及獎勵金額，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核發獎勵金。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必要時，外聘委員得以通訊方式書面審查，並計列出席人數。

第十條 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可優先申請數位教室、微觀教室及數位教學相關器材，另可向系上提出授課時間集中之申請(不可連續6小時)。

(二)本校教務處，規劃辦理教學及專業成長課程、教師諮詢、教學輔導與改善等，提供優秀人才提升教學方面所需之各項服務。

二、研究支援：

(一)優先支援進行研究時所需之校級實驗空間及儀器之申請與使用，亦可提出研究生兼任研究助理(RA)之申請。

(二)整合本校優良師資之研發潛能及共享產業技術與儀器設備等研究資源，系統化提昇優秀人才研發能量、改善研究環境，並提升研究方面所需之各項服務。

三、行政支援：

(一)提供資訊服務系統以迅速處理各項申請及儀器請修事務。

(二)提供研究室、電腦、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第十一條 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要求，須達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需達通過之標準或本校考核辦法甲等以上，且申請獲支給彈性薪資之人員，應於核給期限結束前6週，提出執行績效報告，作為續核給彈性薪資與否之審核依據。

第十二條 彈性薪資核給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如有下列情形者，得由本會審議，立即停止發放彈性薪資或下一學年度不再繼續支給彈性薪資：

一、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評鑑未通過或本校考核辦法未達甲等以上者。

二、未按照規定繳交績效報告者。

三、教師違反教師倫理，經本校查證屬實者。

四、於彈性薪資核給期間離職者。

五、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再支給或追回原彈性薪資。

第十三條 本校得視年度補助專款經費之收支狀況，調整彈性薪資之給與。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本校相關規定或經費補助單位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完整修法歷程】

99年12月1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月14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7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3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1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20日臺教技(三)字第1040095258號函准予備查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臺教技(三)字第1050044144B號函准予備查

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輔字第1051020001號函報部核備

106年4月20日教育部電子郵件准予備查(本次僅組織更動，未涉及彈薪機制調整)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3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70096189號函准予備查

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80017972號函准予備查